

B6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(上接B655版)

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带权申报方式

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、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,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,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。联系方式如下:

1. 公司通信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(邮编:200120);

2. 申报期间:2025年4月30日14:45分内(工作日9:30-11:00;13:00-16:00,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
3. 联系人:公司董秘办

4. 电子邮箱:(0573)85021168

5. 电子邮箱:spaxnd@zjpsat.com

6.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。请在邮件标题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:603168 证券简称: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:临2025-016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,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其中董事吴建国先生、董事董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本次会议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由董事董林弘先生主持,会议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主席陈晓森先生、监事陈丽女士、王利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,副总经理洪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董事事前保证,独立董事陈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本次会议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由董事董林弘先生主持,会议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主席陈晓森先生、监事陈丽女士、王利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,副总经理洪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事前保证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4. 同意对外报出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1,231,443,602.45元,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(合并)-121,493,788.09元,未分配利润(母公司):213,222,727.34元,未分配利润(合并):211,966,708.83元,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18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,公司保荐机构万宏证券保荐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19)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外报出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并对外披露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歇眼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2024年度支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404.68万元,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董林弘先生、林秀松先生、黄明雄先生回避表决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,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。(公告编号:临2025-022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部分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,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该授权额度范围限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2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.58%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(12个月内)的理财产品,但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、信托产品等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1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1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申请金额授权额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相关授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4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2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3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3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3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(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)的要求,公司拟在20